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近3年香港居民以投資為目的移居來臺件數，獲居留許可人數：108年5,858人，109年10,813人，110年11,173人；獲定居許可人數：108年1,474人，109年1,576人，110年1,685人。然新聞報導及本院接獲陳情之多名港人指出，在臺申請定居門檻於111年度突然提高、審批准則不明確，等待期過久，申請過程碰壁。陳情人指出，多名香港地區居民在中國「反對逃犯條例」修訂運動後，來臺尋求政治庇護，並經由大陸委員會所推動的「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方案」申請居留，亦有多名港人以申請投資移民或專業移民居留臺灣，惟其身分因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第4目、第3款及第10款規定，「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原為大陸地區人民」、「現（曾）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其於香港、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而被予以否准，即使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後均遭駁回，造成其進退維谷。究陳訴人於尋求庇護、申請我國居留和定居之准否，其標準為何？對於否准理由認為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認定標準為何？是否只要有其中一項即無法申請定居？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已積極探究問題癥結，並研析改善办理流程 and 機制？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事實：

一、香港近期局勢動盪及其對臺港關係影響

(一)2019 年香港「反對逃犯條例」修訂運動經過：

- 1、香港政府(下稱港府)為處理在臺發生之港女命案及填補法律漏洞，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刪除前揭兩條例中不得與「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政府」進行司法互助及移交逃犯等規定。
- 2、港府修法觸動港人疑慮，擔憂遭羅織罪名移交至陸方審訊，人身、財產安全風險大增，以集會遊行、罷工罷學等方式表達不滿，香港反送中運動五大訴求，提出撤銷修法、特首林鄭月娥下臺，以及實施雙普選(特首、立法會議員)等。
- 3、據網路資料統計，香港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底，大小抗爭至少 275 場。另據港府公布數據，2019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底，計 10,279 人被拘捕，2,893 人遭檢控(罪名包括暴動、非法集結等)，2,044 宗案件完成司法程序，其中最高刑罰為監禁 5 年 6 個月(該案件為 2019 年 11 月 13 日新界北區擲磚案，當場有清潔工遭擲不治)。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港版國安法」)制定經過：

- 1、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過「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同年 6 月 30 日公布實施「港版國安法」。該法定義浮濫、欠缺明確性，違反罪刑法定原則；效力範圍漫無邊際，可肆意追捕任何人，超越中共治理疆界；高度侵犯思想、言論、新聞、網路自由及天賦人權。

- 2、港府公布數據顯示，自該法實施以來迄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計 215 人被控觸犯「港版國安法」遭拘捕，包括民主派政治人物、社運人士、媒體人及一般民眾；已完成審訊並定罪者 13 人，其中刑罰最重者被處 9 年監禁。
- 3、「港版國安法」的嚴厲清算，以及港府設置舉報專線，使香港社會瀰漫寒蟬效應，公民組織、民主政黨(團)接連解散，多家傳媒(如：蘋果日報、立場新聞等)被迫停運。港府並在各領域劃設紅線(如招聘文書助理及法律援助律師均須通過「港版國安法」測試，工會登記須簽署不危害國安聲明等)，及要求各級學校將國安法納入課程，港人原有之自由人權逐漸流失。

(三)前揭事件發生對於臺港關係之影響：

- 1、2016 年後，臺港官方互動受兩岸關係及港府保守心態等因素影響已漸趨緩，包括港方成立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停止與我方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稱策進會)召開聯席會議等。2019 年「反送中」運動爆發後，我方與國際社會共同聲援支持香港人權自由，中共及港方為轉嫁責任，惡意攻訐我方介入香港事務，對臺港關係更趨緊縮。
- 2、我方因應「港版國安法」，109 年 6 月奉示於策進會下設「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下稱交流辦)援助港人，引發中共及港方之不滿及抗議。2021 年 5 月 18 日，港府宣布其在臺辦事處暫停運作。
- 3、另一方面，港府自 2018 年 7 月起，要求我香港辦事處候任處長須簽署「一中承諾書」，作為核發工作簽證的條件，遭我方斷然拒絕。其後兩年來，我香港辦事處計 10 名派駐人員之簽證，亦遭設置「一中承諾書」障礙，此一無理要求更擴及我在港民間團體(外貿協會)與非屬香港辦事處編制單位(觀光局)主任層級

人員。我方多次與港府溝通，未獲得善意回應，致我派駐人員皆無法續留及赴任，爰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調整香港辦事處業務辦理方式，堅守崗位勉力為民服務。

- 4、此外，我香港辦事處在香港處境亦愈艱難。如港府動輒放話警告我方不得辦理國慶活動；親中媒體誣指我方利用香港辦事處雇員作為「代理人」繼續干預香港事務，以「港版國安法」威嚇雇員；我在港招生活動亦時遭技術性阻撓等。

(四)前揭事件發生前後，106 至 111 年度香港居民進入臺灣，我方核准居留、定居准否人數，如下表、圖，以及港人向其他國家移民(居)之相關統計：

1、臺灣：

(1)106 年：

<1>核准居留人次：4,015 人次；不准居留人次 13 人次。

<2>核准定居人次：1,074 人次；不准定居人次 1 人次。

(2)107 年：

<1>核准居留人次：4,148 人次；不准居留人次 30 人次。

<2>核准定居人次：1,090 人次；不准定居人次 3 人次。

(3)108 年：

<1>核准居留人次：5,858 人次；不准居留人次 33 人次。

<2>核准定居人次：1,474 人次；不准定居人次 2 人次。

(4)109 年：

<1>核准居留人次：10,813 人次；不准居留人次 95 人次。

<2>核准定居人次：1,576 人次；不准定居人次 3 人次。

(5)110 年：

<1>核准居留人次:11,173 人次;不准居留人次 455 人次。

<2>核准定居人次:1,685 人次;不准定居人次 81 人次。

(6)111 年:

<1>核准居留人次:8,945 人次;不准居留人次 245 人次。

<2>核准定居人次:1,296 人次;不准定居人次 167 人次。

表1 香港居民自106年至111年申請居留，核准/不准之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度 事由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總計
核准	4,015	4,148	5,858	10,813	11,173	8,945	44,952
不准	13	30	33	95	455	245	871

資料來源：移民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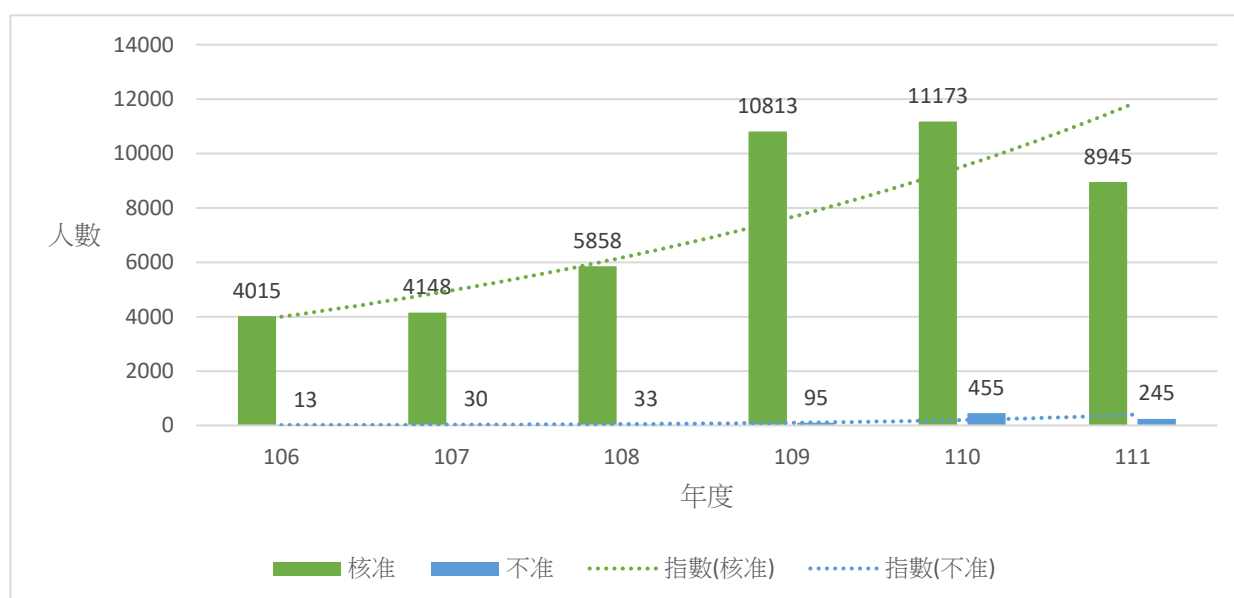


圖1 香港居民自106年至111年申請居留，核准/不准之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院依移民署資料繪製。

表2 香港居民自106年至111年申請定居，核准/不准之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度 事由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總計
核准	1,074	1,090	1,474	1,576	1,685	1,296	8,195
不准	1	3	2	3	81	167	257

資料來源：移民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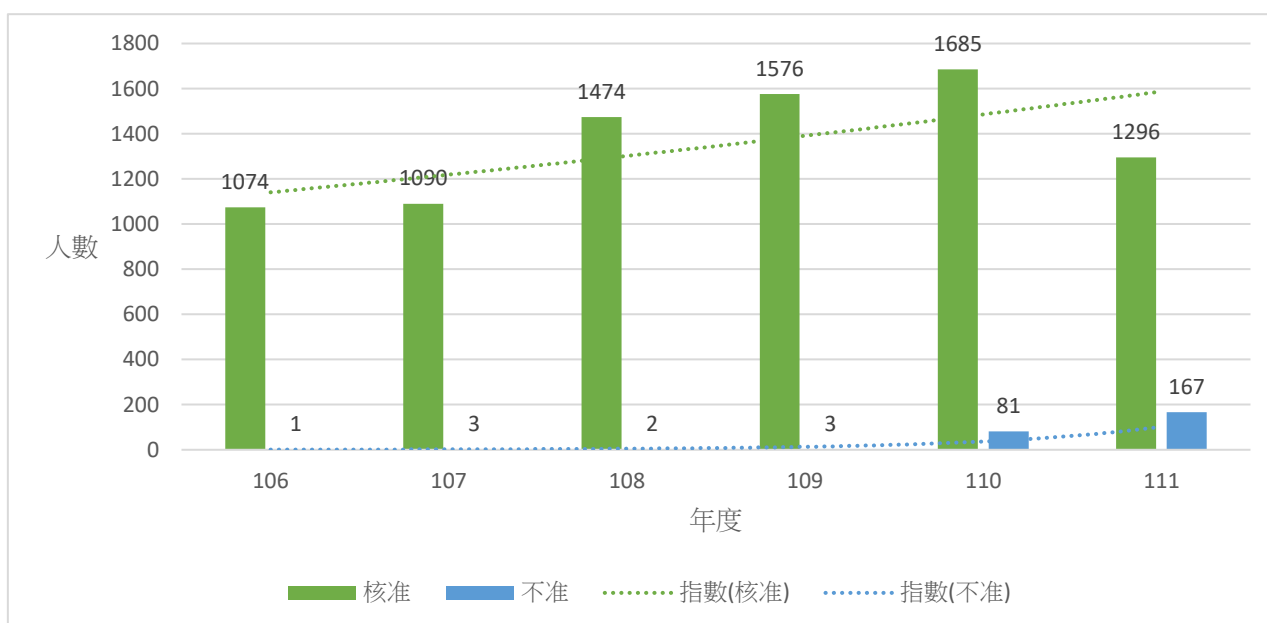


圖2 香港居民自106年至111年申請定居，核准/不准之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院依移民署資料繪製。

2、臺灣與其他國家比較：

(1) 英國：

2021年英國政府共批准47,924份BNO簽證，加計旅英就學、就業、依親的人數，則共對港人批出58,785張簽證；2020年對港人發出10,529張簽證。

(2) 加拿大：

香港移民於加拿大申請的簽證類型，主要為人道理由、國際移動工作、短期工作與學生等，

其中，工作與學生簽證為主要類型。據統計，2020年加拿大對港人發出約5,222張居留簽證、1,045張永居簽證；2021年對港人發出約7,674張居留簽證、2,295張永居簽證。

(3) 美國：

2020年，美國政府核發的港人移民簽證數計1,152張；2021年計1,264張。

表3 臺灣與其他國家對於香港居民申請居留，核准之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度/居留	2020年	2021年
臺灣	10,813	11,173
英國	10,529	58,785
加拿大	5,222	7,674
美國	1,152	1,264

資料來源：本院依陸委會資料製表。

二、政府針對香港近期變局之應處作為

(一)有鑑於中共強推「港版國安法」造成香港的變局，總統於109年5月27日指示由行政部門提出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以下簡稱港人援助專案），以提供香港人民必要協助，並彰顯政府維護普世價值、支持港人爭取自由民主的決心。

(二)港人援助專案規劃如下：

- 1、根據總統及行政院指示，陸委會規劃完成港人援助專案，建制跨部門協調專案，整合相關資源，並由政府挹注必要經費，對進入臺灣、有需要協助的港人，提供相關服務及基本照顧。
- 2、參與港人援助專案研擬機關包括內政部、法務部、外交部、陸委會、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等。

- 3、經過數次討論，主要研討內容包括港人援助專案執行流程、組織架構、人力配置、經費匡列、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審查機制與標準、法律協助等。
- 4、港人援助專案辦公室「交流辦」自 109 年 7 月 1 日開始營運。

(三)臺港交流機構：

1、策進會：

- (1)於 99 年 5 月 3 日即已成立，受政府委託辦理有關臺港經貿、文化、投資、金融、旅遊等推廣交流與合作，並協助臺港官方互動。另策進會下設「經濟合作委員會」及「文化合作委員會」，持續強化臺港經貿及文化合作交流之深度與廣度，有效維持臺港關係的穩定。
- (2)策進會設董事會推動及管理會務，為該會之決策機構。置董事 27 人，包括政府代表 13 人及民間人士 14 人，其中政府代表計有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福部、科技部¹、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陸委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他業務相關機關督導相關業務之副首長；民間董事則涵蓋國內主要工商團體之負責人，以及航運、旅遊業，學術及文化創意產業等業界具代表性人士，俾統籌、整合各界力量與資源，共同協助推動及提升臺港互動關係。策進會置董事長 1 人，由董事互選之，對外代表策進會；另置監察人 3 人，其中政府代表 2 人，為行政院及陸委會指派之人選各 1 人，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

¹ 該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組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交流辦：

- (1) 係為執行港人援助專案而成立，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對外服務，提供港人來臺服務；同時也在兼顧國家安全前提下，依據既有法律規範及公私協力的方式，務實處理港人人道援助及關懷事宜。
- (2) 交流辦下設「諮詢服務」、「專案管理」及「行政庶務」等三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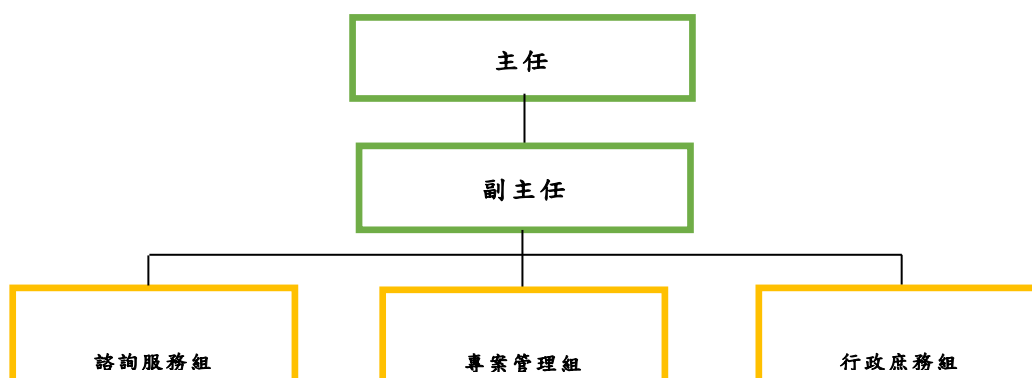


圖3 交流辦組織圖

資料來源：陸委會。

3、運作現況：

(1) 策進會：

- <1> 持續推動臺港經貿交流：辦理臺港經貿相關議題之研討、參訪活動，邀請臺灣產官學界人士及香港商界人士參加，以促進互動交流，並掌握臺港經貿、香港經濟金融及營商環境、國際對香港之經貿政策與前景評估等實務經驗及情勢發展；協助政府及配合政策，處理臺港經貿相關事務等。
- <2> 維繫臺港文化交流能量：配合臺港重要文化活動辦理主題論壇、強化與在臺香港文化人士聯繫合作等方式，維繫臺港文化交流能量，彰顯臺

港友好意象；賡續推動香港青年菁英培訓計畫，強化渠等對臺灣文化軟實力之瞭解與善意；協助政府及配合政策，處理臺港文化相關事務。

(2) 交流辦之概況：

<1>諮詢服務組：提供港人「就學就業專案諮詢」、「投資創業專案諮詢」、「移民定居專案諮詢」及「其他諮詢」服務，並與相關機關建立聯繫及轉介窗口，確保一條龍式服務。

<2>專案管理組：進入臺灣尋求人道關懷協處的香港居民，倘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下稱「港澳條例」）第18條規定之情形，政府會審酌個案安全與自由，受緊急危害程度，作為適當決定，並由交流辦專案協助；同時公私合作整合資源，協助輔導港人在臺就學、就業、生活，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3>行政庶務組：主要辦理人事、會計、採購及總務相關事宜；另為利各界檢索便利，於策進會網站開設交流辦服務專區，並持續彙整及更新網站資訊，包括常見Q&A，以及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國際法人來臺、在臺生活便利懶人包等相關資料庫資訊，以便利各界查詢。

(3) 香港居民進入臺灣及居留定居與港人援助專案協處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對象不同，各有不同制度設計及適用法源，香港居民進入臺灣及居留定居為「港澳條例」第11條及第12條授權訂定之「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下稱「港澳許可辦法」）；港人援助專案協處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為「港澳條例」第18條暨其「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港人援助專案公布實施後，

提供諮詢服務功能，港人申辦進入臺灣及居留定居問題，均可向交流辦諮詢，皆能妥為答復或協處。

(4) 交流辦各年度職員進用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4 交流辦各年度職員進用情形

單位：人

年度	職員	職員通曉粵語
109年7月	5	3
110年	6	3
111年	8	3

資料來源：陸委會。

表5 交流辦經費編列與使用項目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年度	109年決算 ²	110年決算	111年預算
人事費	763,000	2,994,000	7,386,000
日常業務費	2,778,000	3,403,000	2,566,000
專項業務費	6,340,000	14,802,000	28,089,000
總計	9,881,000	21,199,000	38,041,000

資料來源：陸委會。

(5) 交流辦之服務對象及具體工作事項：

<1>交流辦自109年7月正式營運迄111年11月已接獲逾2,500件諮詢電話及電子郵件，諮詢案件主要詢問類別前五者分別為，移民定居（占23.19%）、專案管理（占17.29%）、投資（占10.20%）、就學（占9.33%）及就業（占9.25%）。有關民眾所詢問題，大多數均由交流辦依現

² 交流辦自109年7月1日成立，相關費用編列6個月，外聘人員自8月後陸續進用。

行法規、措施或逕洽各機關後予以答復，或進行必要之協處。

<2>至 111 年 11 月，已辦理在臺港人聯繫服務活動逾百場，相關活動例如港人投資移民輔導座談、港人政治暴力創傷培訓、港澳學生職涯啟航、港人實務講座及分區座談、文史參訪、文化交流等相關活動，續並於 111 年底策辦 6 場專業移民港人的輔導座談等活動。

(6) 交流辦之辦理成效：

目前同意給予專案人道協助之個案，均由陸委會協調移民署、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提供居（停）留申請、就學及就業之協助，並由交流辦依據個案需要，協助安置及生活照顧，如提供生活津貼、租金，醫療及心理諮商服務等，未來將針對個案的安置照顧研提更為精進的作法。

三、香港居民進入臺灣申請居留定居之政策與法令

(一) 臺灣現行港澳移臺政策：

1、港澳人士身分性質與外國人、中國人民有別，「港澳條例」採行委任立法³以因應港澳關係不確定性：

臺灣基於港澳仍能維持自由經濟體制與自治地位前提下，將其定位為有別於中國其他地區之特別區域，有關港澳人士申請在臺居留定居，秉持其身分與一般外國人不同，且性質上亦與中國人民有別，「港澳條例」第 12 條立法授權內政部特別訂定子法，以在不同時空背景下，彈性因應妥處；內政部並於 86 年訂定「港澳許可辦法」。

³ 司法院釋字第 522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立法機關得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雖為憲法之所許，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符憲法第 23 條之意旨，迭經司法院解釋在案。至於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

2、內政部因應香港情勢變化並維護國安所必要，修正「港澳許可辦法」：

109年「港版國安法」施行後，香港已趨近「大陸化」，甚在過往較自由之文化媒體、醫療等軟性界別，港澳情勢已與過往迥別。

3、臺灣持續就港澳相關法規進行盤點與研修：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下稱「外國人才專法」）修正公布後，包括世界頂尖大學畢業來臺工作者無須具2年工作經驗、租稅優惠適用年限由3年延長至5年等，港人均可準用相關規定。同時教育部已研修「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於111年4月25日修正發布，開放港澳高中生來臺升學，目前已有13位學生來臺就讀。此外，「港澳許可辦法」於111年6月13日修正發布，增列最長1年的尋職居留，及在臺修讀碩、博士就學期間得分別折抵居留期間1年及2年等規定。

4、陸委會指出，持續支持香港人權，並與國際社會共同關注香港情勢，持續聲援，支持港人爭取民主自由；展現對港人人道關懷，採取具體行動，透過制度性機制及力量，給予港人最實際的支持與協助；兼顧國家安全，避免中共藉繞道港澳滲透臺灣，強化並兼顧國家安全。

(二)香港居民進入臺灣申請居留定居適用之法令規定：

- 1、「港澳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陸委會，該條例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授權內政部於86年訂定「港澳許可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依該辦法第16條及第29條規定，分別訂有居留定居之相關事由及要件。
- 2、「港澳許可辦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該部移民署為港澳人士申請居留定居之審認執行主管機關。一般香港或澳門居民依現行規定辦理居留、定居，如有符

合人道救援者，移民署配合陸委會規劃提供港人在臺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專業協助。「港澳許可辦法」之修正係以陸委會之政策指導為參據。

- 3、109 年內政部修正之「港澳許可辦法」第 22 條及第 30 條規定，對於「居留」申請案件認有涉陸及國安因素者，移民署得會商陸委會及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等相關機關提供意見，據以准駁；另對於「定居」案件，移民署於必要時得邀集陸委會、國安局、投審會等相關機關共同審查，實務上以會議形式辦理。以投資事由案為例，移民署函請投審會、地方政府、國稅局等機關表示意見，專業領域則函請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查意見，涉及國安即會商陸委會及國安局，綜整後提送「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暨香港澳門居民定居審查會」(下稱定居審查會)，依定居審查會決議辦理，因行政作業流程較繁複，爰所需時間約需時 4 至 6 個月。
- 4、「港澳條例」第 12 條立法說明：港澳居民申請在臺居留或定居，因其身分與一般外國人民不同，且其性質亦與中國人民申請居留或定居者有別，故授權內政部予以特別規定，必要時並得酌定配額。目前實務上，內政部並未就港澳居民之居留、定居設有配額，只要送件申請均會依法進行審查。
- 5、人道援助的求助個案，依據「港澳條例」第 18 條及「港澳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等相關法規與整體情勢，共同訂定明確、嚴謹之初審及專案審查標準。另已制定具體之處理程序包括，面談、諮詢學者專家、初審、清詢與國安查核、專案審查，以及將專案審查結果陳報行政院核定等。

(三)因應香港變局，內政部於 109 年修正「港澳許可辦法」相關規定：

1、「港澳許可辦法」修正之理由：

(1)1997 年香港移交中國以後，中共透過「雙非」政策、「單程證」，或「內地居民移入計畫」、就學及投資等方式，促使中國人流進入港澳定居，以加強滲透及掌控：

<1>「雙非」：(略)。

<2>「單程證」：(略)。

<3>「內地居民移入計畫」：(略)。

<4>除上開措施外，另以就學及投資等方式，以使中國人流進入港澳定居。據港府統計處統計，以「單程證」為例，由 1997 年底至 2021 年底間，透過「單程證」移入香港的人口有約 112.1 萬人。

(2)臺灣相關單位考量北京當局對港澳控制及滲透日深，且當時「港版國安法」立法在即，為防範其利用轉換為港澳居民身分來臺定居，對我社會進行滲透、統戰、騷擾，甚或從事間諜行為等，企圖擾亂我社會秩序及影響國家安全，爰有必要對於原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港澳居民取得我國人身分強化審查，以彌補國安漏洞。

2、承上，陸委會會同「港澳許可辦法」主管機關(移民署)辦理修法，並於 109 年 8 月 17 日發布，相關條文如下：

(1)「港澳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連續住滿 4 年。」刪除後段「未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連續住滿 4 年」之文字：

<1>「原為大陸地區人民」係指曾在中國設有戶籍者，移民署於實務上會請申請人檢附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驗證之註銷大陸

戶籍證明、未在大陸設籍證明文件或有效之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以識別是否在中國設有戶籍之身分。

<2>據港府統計處統計，以單程證為例，由 1997 年底至 2021 年底間，透過「單程證」移入香港的人口有約 112.1 萬人。

<3>考量港澳情勢生變，移民署 109 年 6 月接獲政策指示刪除「港澳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未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連續住滿 4 年」，以維護國家安全。

(2) 「港澳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增訂第 10 款：「現（曾）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其於香港、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得不予許可居留之規定：

本條立法體例載明，主要參考「港澳許可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訂有現任職於中國大陸黨政軍或其於港澳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申請來臺停留得不予許可之規範。考量居留對我國內可能產生影響遠較第 9 條所規範之停留為深，且居留滿一定期間或可能申請定居，進一步取得我國人身分，則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對於現（曾）擔任行政、軍事、黨務職務，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者申請居留，應納入規範，並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增列現（曾）任職大陸地區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港澳居民，其申請居留，亦得不予許可之規定。實務上，會蒐集各方資訊並會商國安相關機關之方式進行審查。

(3) 針對「港澳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第 3 款及第 10 款情形，增列居留、定居申請案，移民署得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機制：

<1> 內政部增訂「港澳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5 項規定：「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第 3 款及第 10 款情形，移民署得會同國安局、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審查。」另考量定居許可影響層面廣泛，爰參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2 條規範意旨，增列「港澳許可辦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移民署受理定居案件，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

<2> 實務上，港人申請居留案件，移民署案涉專業領域，即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涉及國安，則會商陸委會、國安局提供意見，據以准駁；至港人申請定居案件，投資案函請投審會、地方政府、國稅機關等表示意見，專業領域則函請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查意見，涉及國安即會商陸委會及國安局，綜整後提送審查會，依審查會決議辦理。

<3> 自 109 年 10 月起迄今內政部已召開 23 次審查會議。定居審查會無另設分工表，移民署負責該審查會之秘書工作，依據申請人申請之事由檢視其應備文件及具體事證，並檢視申請人有無犯罪紀錄、冒用身分、虛偽陳述等消極不予許可情形；陸委會則對於港澳居民之涉陸或國安因素經歷進行審查。

3、有關「港澳許可辦法」修正先期程序：

(1) 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不適用該法程序規定，是

項修法及前揭「原為大陸地區人民」係為防堵具涉陸因素者，藉由我對港澳居民寬鬆之居留、定居制度來臺取得我國人身分之應處，屬確保國家安全之重要事項，陸委會同移民署辦理法制作業程序，並於109年6月29日召開跨部會會議，且考量「港版國安法」實施在即，按「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如情況急迫，亦可不事先公告周知，爰決議不辦理預告，逕陳送行政院核定，以爭取時效。

- (2) 本案修正目的係為防堵中共藉繞道港澳來臺滲透，屬確保國家安全之重要事項，且法規命令依規毋須進行法案衝擊影響評估，爰為爭取時效，修法作業並未進行法案衝擊影響評估程序。再者，如申請者有國安疑慮，卻給予過渡期間條款，實需多方審慎考量，以免危及國安。

(四)109年「港澳許可辦法」修正後續效應：

1、修法後香港居民關切議題如下：

- (1) 涉陸因素都一刀切：臺灣政府一刀切，在中國出生，曾任職黨政軍、政府機關，或醫管局、紅底學校人員、受政府資助的社福機構工作的社工，或曾宣誓效忠基本法，都會遭拒絕。
- (2) 投資移民遭保留觀察，審查準則不明：由於港人在臺灣投資狀況叢生，如無投資營運實績(或薄弱)，因此以保留觀察方式處理，致港人期待落空，且要求補件，質疑審查準則不明。

2、陸委會與移民署之回應：

- (1) 陸委會會同「港澳許可辦法」之主管機關(移民署)辦理是次修法，新增對於具有原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港澳居民之相關申請案件，須經由跨機關聯合審核機制，以加強安全查核。

- (2) 較早期案件，主管機關（移民署）為爭訟便利，處分理由僅單一援引法定不予許可事由如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有國安疑慮等，未盡然述及其所有不予許可之原因，造成外界誤解有一刀切情形。
- (3)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之認定，港澳居民之出生地為大陸地區者，會請其檢附海基會驗證之註銷大陸戶籍證明、未在大陸設籍證明文件或有效之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以判別是否仍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之身分。
- (4) 「港澳許可辦法」第 22 條所定各款乃「得不予許可情事」，行政機關會綜合考量當事人所申報情形進行調查，並於必要時請當事人補充說明，凡當事人有利不利事項均一律注意，並由移民署綜整會商機關意見作成處分決定。據統計，單因國安因素否決率極低，多因現仍在職或高度涉陸因素遭否決。準此，原為大陸地區人民係「得」不予許可之情形，並非原大陸地區人民即不予許可；移民署實務上依個案情形會商陸委會及國安局，依其回復意見，綜整考量其涉陸成分，再提送定居審查會討論，最後依會議結論做成處分。
- (5) 以任職情形而論，移民署會審酌其機關屬性、職位階級，就曾任職香港公務員、中資公司、公立學校教職員、醫管局職員或公立醫院醫護人員，並非一律不予許可，惟申請人如為現職且有效忠聲明者，將會是審查准駁的重要考量，但如其無國安疑慮，則定居審查會討論是否先予以保留觀察或不予許可。
- (6) 主管機關會綜合申請人整體情況審核，陸委會對於港澳居民之涉陸或國安經歷進行審查。

3、綜上，又針對保留觀察案件，陸委會除積極辦理在臺港人聯繫服務及解答相關疑義等活動逾百場外，並與相關機關召會研議，建立具體可操作審查基準。

四、香港澳門地區居民以「投資事由」申請在臺居留定居之法令、實務現況與政府策進作為

(一)我國受理香港居民以「投資事由」申請在臺居留定居(以下統稱「投資移民」)相關法令規定：

- 1、依港澳關係條例第 31 條規定，香港居民在臺投資準用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香港居民經投審會核准來臺投資國內公司(新設或現有)，暨審定投資額達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以上者，後續得依「港澳許可辦法」向移民署申請來臺居留，經居留一定期間後再申請在臺定居。
- 2、「港澳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前段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在臺灣地區有 600 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 3、「港澳許可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一、依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第 7 款後段、第 9 款至第 12 款規定之申請人與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許可居留，在臺灣地區居留一定期間，仍具備原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條件。但依同條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死亡者，仍得申請定居。」
- 4、「港澳許可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第 1 款所稱一定期間，指自申請日往前推算連續居留滿 1 年，或連續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 270 日以上。」

(二)受理香港居民申請「投資移民」之主辦機關、協辦機關及分工情形：

- 1、香港居民擬以投資 600 萬元申請來臺居留定居(移民臺灣)者，按規定先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向主管機關投審會申請在臺投資。亦即前端先由投審會主管「投資許可」，後續「居留」、「定居」則由申請人取得投審會審定函後，依法向移民署申辦「居留」，另案件如有涉陸或國安因素者，移民署得會商國安局、陸委會及相關機關；投資定居案亦會詢問投審會之審查意見。
- 2、港澳居民來臺投資依據「港澳條例」第 31 條準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填具申請書、投資計畫及相關文件，向投審會申請核准。香港居民來臺投資採事先核准制，投審會得依法律規定公告投資申請書、投資計畫格式及相關證件等應備文件，於個案具體情形，衡酌規範目的、公共利益、政府政策及事業經營計畫等必要考量因素，而為裁量核准與否之決定。
- 3、投審會現行審理原則，香港居民申請來臺投資，除一般外國人來臺投資應填寫之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外，另依該會 109 年 5 月 12 日邀請陸委會、國安局、移民署等單位召開跨部會會議決議，投資人提供港澳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護照、學經歷、財力、詳細營運計畫(包括經營模式、財務分析、本國員工聘僱規劃及預期投資效益)及所具備之學經歷或專長與投資事業之關聯性等證明文件，俾利查核投資人身分及投資計畫之可行性、合理性與合法性。投資人另應填報投資計畫表(含承諾持續營運投資事業至少 3 年及增聘僱臺籍員工每年至少 2 人)，俾供移民署後續

核發投資人在臺居留或定居證時查核其實行投資效益之參據。

- 4、香港居民投資案件經投審會核准投資設立投資事業後，經居留一定期間，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定居，該署視個案（如投資人出生於大陸、涉陸或曾任現任香港公務員及投資事業營運實績薄弱等）另會商投審會、陸委會、國稅局或地方政府登記單位等相關機關就投資事業所營業務、營運模式及資金運用等提供審查意見。
- 5、移民署亦同步派員辦理實地訪視作業，將訪視結果併同前開會商審查意見提報該署每個月召開之定居審查會進行聯合審查作業。
- 6、一般投資移民與港人援助專案協處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對象係屬不同，無涉人道援助；惟該專案公布實施後，港人申辦投資移民的問題，均可向交流辦諮詢。

(三)香港地區居民申辦「投資移民」之實務現況：

- 1、自 108 年 6 月香港發生「反送中」運動，及 109 年 6 月通過「港版國安法」後，港澳居民向投審會申請投資案件大增，依該會卷存資料，109 年申請數相較 107 年成長近 3 倍，多數有以投資作為在臺居留為定居之事由者。投審會審查渠等投資案時，除案量大幅增加外，投資金額也多剛好符合 600 萬門檻，以及存在諸多港人於取得定居身分後旋即撤、減資或停業等問題。
- 2、港澳居民申辦「投資移民」之實務現象如下：
(略)

表6 香港居民自106年至111年向投審會申請投資600萬元以上，投審會審查核准/不准之統計表

單位：人數

年度 事由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總計
核准	328	451	1,160	665	444	599	3,647
不准	28	23	53	86	265	323	778

資料來源：投審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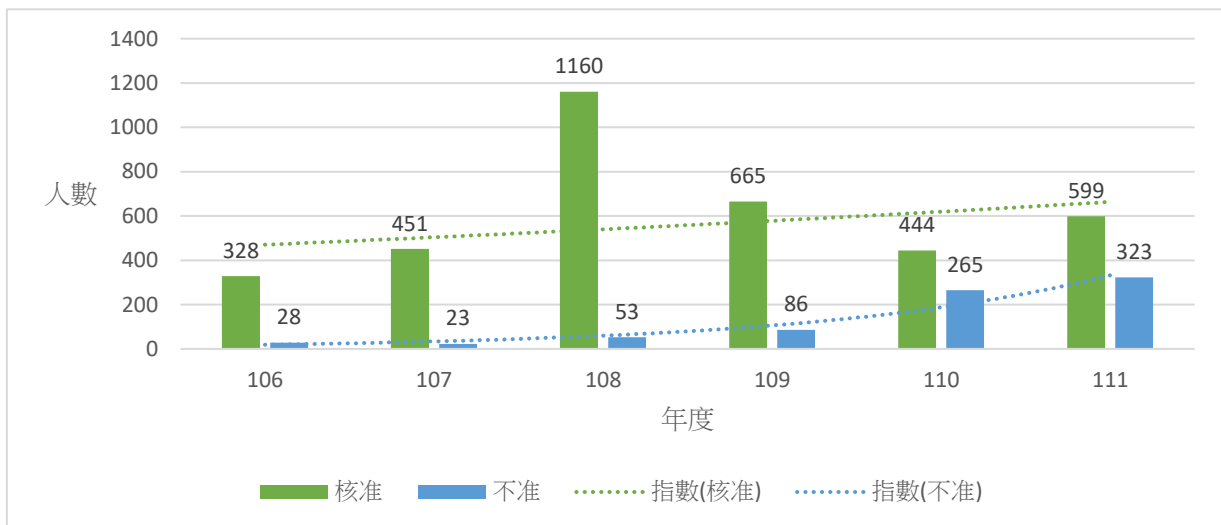


圖4 香港居民自106年至111年向投審會申請投資600萬元以上，投審會審查核准/不准之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院依投審會資料繪製。

(四)臺灣對於港人申辦「投資移民」實務狀況之因應對策：

- 1、時任行政院政務委員龔明鑫於109年2月起三度邀集陸委會、內政部、投審會、移民署等相關機關研商，期解決香港居民以投資事由申請來臺所衍生之狀況。為防範上述疑慮，責成投審會加強投資審查，並為使以定居居留為投資目的、非以定居居留為投資目的之投資案件審查有差異化管理，另使投資人對於來臺投資所應備文件有公開、透明化及明確化之規範。

- 2、嗣投審會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於 109 年 3 月 5 日公告「港澳居民規劃以投資事由在臺居留或定居之投資計畫表」、「港澳居民不申請居留切結書」。其中針對港澳居民如規劃以投資事由申請投審會居留或定居之投資申請案，須增加填報「港澳居民規劃以投資事由在臺居留或定居之投資計畫表」，並承諾持續投資並營運投資事業至少 3 年，及每年聘僱臺籍員工至少 2 人⁴，期能確保投資資金挹注於國內並長期經營投資事業；並依投資人所提出之投資計畫表內容，由投審會為附「附款」之核准。
- 3、投審會自 109 年 3 月 5 日起針對新送之投資申請案，要求應於計畫表內填列預計效益及僱用臺籍員工人數之條件，係為確保港澳居民真心來臺投資，進而促進臺灣經濟發展。亦即旨在導正香港「投資移民」在取得國人身分後隨即取消投資，完全無助於臺灣經濟發展，希望回歸政策初衷，要求申請人必須符合實質投資之要件。
- 4、又實務上，移民署為審查香港居民居留定居申請案，除視個案先行辦理訪視作業外，並提報該署每個月邀集國安局、陸委會、投審會、調查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召開之定居審查會進行聯合審查作業。

表7 香港澳門居民後續撤銷投資與取得身分後註銷投資表

單位：人次

年度	國內事業解散申請撤銷投資 ⁵	取得國人身分後申請註銷投資 ⁶
109	81	293

⁴ 於「港澳居民規劃以投資事由在臺居留或定居之投資計畫表」增訂「預計(新增)僱用臺籍員工數」中之注意事項 5.「第 5 項預計僱用全職臺籍員工數，如為投資設立新事業，每年維持至少 2 名以上；如為投資國內現有事業，則每年員工數較未投資前之員工數至少新增 2 名以上。」

⁵ 係投資人因國內事業解散，向投審會申請撤銷投資案件。

⁶ 投資人因取得國人身分後，向投審會申請註銷以港澳居民身分投資。

年度	國內事業解散申請撤銷投資 ⁵	取得國人身分後申請註銷投資 ⁶
110	146	336
111	340	56

資料來源：投審會。

表8 香港澳門居民取得身分後註銷投資表⁷

單位：人次

年度	解散/停業	減資/轉出股權	小計
109	198	33	231
110	190	41	231
111	18	7	25

資料來源：投審會。

(五) 主管機關對於香港居民對「投資移民」不滿反映之策進作為：

1、香港居民對「投資移民」不滿反映：

(1) 據移民署表示，投資者主要反映，新增「聘僱 2 國人滿 3 年」之投資門檻提高，建議於法律明定俾利民眾遵循，該署刻配合政策研修「港澳許可辦法」。

(2) 另投審會查復稱：

<1>自 108 年 6 月 9 日起香港發生「反送中」運動及 109 年 6 月 30 通過「港版國安法」後，港澳居民向投審會申請在臺投資案件劇增，109 年度申請件數較 107 年度成長 3 倍以上，迭有申請人向該會反映申請投資許可之審查時程過於冗長，該會除已增加審查人力、責請承辦同仁加班趕件，並批次會商國安局就投資人之身份及投資計畫等進行國安審查，大幅提高申請案件之通過率並縮短投資案件之審查作業時程。

⁷ 港澳居民取得國人身分後，申請註銷以港澳居民身分投資者，投審會與經濟部商業司資料交叉比對。

<2>109年3月5日投審會於該會網頁公告實施「港澳居民規劃以投資事由在臺居留或定居之投資計畫表」(含承諾持續投資並營運投資事業至少3年,及每年聘僱臺籍員工至少2人),係屬新增應備文件之一,並未涉法規之修正及「行政程序法」第4章之相關規定。投審會就申請來臺投資案件,自得依法律規定公告投資申請書表、投資計畫格式及相關證件等文件,於個案具體情形,衡酌規範目的、公共利益、政府政策及事業經營計畫等必要考量因素,而為裁量核准與否之決定。

<3>投資人如提具上開完整文件者,將有助於投審會確認投資效益進而加速投資案件之審查程序;如投資人未能提出上開文件者,該會亦不會據以否准投資申請案,惟投資人需具體說明營運計畫,以利該會或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判斷其投資經營之合理性等。

2、政府研提策進作為：

- (1)陸委會協調移民署處分書理由應真實呈現：早期案件,移民署為爭訟便利,處分理由僅單一援引法定不予許可事由如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有國安疑慮等,未盡然詳述及其所有不予許可之原因,造成外界誤解有一刀切情形。陸委會已多次協調並請該署應揭示不予許可之理由,並建議具體指明該案未具投資事實。
- (2)就投資保留觀察案件建立具體可操作之審查基準,以提供港人正確方向：針對保留觀察案件,因無具體指標或標準,為使港人清楚知道努力的方向,陸委會已於111年11月1日邀集投審會、移民署召開「研訂港澳居民申請投資定居審查基準

會議」，建立具體可操作之審查基準，並建議移民署實務上明確告知申請人具體方向及作法，以杜爭議。

(3) 責成交流辦持續輔導及協助港人:110 年至 112 年 10 月，陸委會已辦理港人實務座談活動數十場，續並將善用該會駐香港辦事處宣導媒介，以利港人查詢。相關活動例如港人投資移民輔導座談、港人實務講座及分區座談等，未來仍會持續辦理相關活動，充實並活化宣導方式，並將善用陸委會駐香港辦事處廣為宣導正確訊息。

(4) 陸委會請移民署強化移民公司管理，並舉辦講習多予正面宣導：

<1> 移民業務機構之相關法規為「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第 55 條至第 57 條、第 79 條及第 87 條，以及「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

<2> 有關移民業務機構之管理，依上述「移民法」及管理辦法規定，移民業務機構設立時，須置 3 名經移民署訓練且測驗合格之專任專業人員，且移民業務機構每年應陳報其業務營運狀況，並接受移民署業務檢查。此外，移民署針對移民從業人員亦有定期辦理知能工作坊，加強業者教育訓練，同時請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向所屬會員適時宣導該署最新法規訊息。

<3> 多數港人申請來臺投資案，係先在香港時即與當地之會計師、律師事務所或移民業者辦理簽約，上述境外業者復與臺灣之會計師或律師事務所合作，協助其顧客在臺辦理投資相關作業，如有代辦後續居留、定居需求者，再委由在臺之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另，移民署受理港人

來臺投資之居留、定居案件，從申請書觀之，居留申請書有些由移民機構代辦，但定居申請書「移民機構／代辦旅行社」之欄位多數均空白未填。

〈4〉目前經移民署許可設立之移民業務機構共 141 家，且自 101 年起截至 111 年 10 月止，其等移民業務機構違反「移民法」相關案件有 44 件，違規類型為刊登未經審閱確認之移民廣告，違規情節輕微，尚無重大違規事項。倘經查移民署許可之移民業務機構涉有協助當事人填寫、繳交不實證件，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或詐騙當事人情形者，移民署將依法廢止其許可，以杜絕不法。

〈5〉鑒於多數失敗案例大多都是透過移民仲介公司，移民公司向港人收錢卻無法辦妥，最好的策略就是歸責給政府。陸委會已請移民署應加強管理或委託第三方進行評鑑，適時公布優良移民公司名單，以獎優汰劣，並請移民署針對移民公司辦理講習，該署並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辦理港澳居民投資移民座談會，邀集移民公司及陸委會、投審會等政府部門，正面宣導移民公司應有之作為，並具體回應實務上所遇之問題。

五、本院調閱「社團法人台灣香港邊城青年」相關資料，茲摘錄查復內容略以

(一)在臺港人現況及相關法令的觀察：

1、對留臺港生的雇主限制：

現時港人準用的「外國人就業服務法」公司雇主資格中，實收資本額或營業額之限制，反而互有意願的中小企業或新創企業無法跟合適的人

才媒合。港生常反映狀況是原本已在中小企業實習，雇主亦希望拓展業務所以需要更多外國人才，但因上述限制卻無法繼續合作。

2、對留臺工作港生的申請標準：

各地區之承辦人員對在臺畢業僑外生配額評點制的評估標準不一致，例如港人母語廣東話是否被視為「有華語以外的他國語文」、是否「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等，有反映指不同的承辦人會有不同的理解，導致申請標準存在偏差。

3、工作居留的穩定性：

因該年度「在臺畢業僑外生配額評點制」名額滿額，導致部分僑外生包括港生於申請過程被延遲。另外，因工作居留是由雇主申請的，若在臺港人被解聘或離職後依現時法規，如未有由新雇主申請許可，便需在 10 日內繳回居留證並離境。如果想繼續留在臺灣生活或找工作，就必須到移民署重新繳費，改以其他事由延長半年居留證。上述的離職後續程序繁複，面對短時間的轉覓職期或合約時間中斷等因素皆非常影響工作居留者的穩定性，使留臺工作的推力增加。

4、在臺港人申請定居門檻、審核程序及條件：

許多留臺工作港生反映現時如想申請定居，須符合連續工作 5 年、最後 1 年達當年度 2 倍最低薪資的門檻，應參考不同領域的工作生態制定合適準則，或採用另種方式去評估申請人的能力。除了留臺港生以外，部分於香港就業的專業人士也反映在申請定居時，被指其專業執照不適用於本國，而被否決申請。面對這些案例，可加入民間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團體的意見作評估參考。審

核程序中被告知「延長觀察期」的案例也在港人社群中大受討論，依親、投資或創業移民接收到的條件資訊跟移民署所期待的存有一定落差。

5、現有庇護機制的穩定性：

策進會底下的交流辦是現時負責受理政治迫害之港人庇護專案的單位，但交流辦並沒有納入政府架構之下，經費也是每年接受政府撥款，缺乏穩定的機制與資源等保障持續運作之元素。

(二)相關議題之研究成果：

- 1、政府目前以「港澳條例」審議港人、港生申請居留及定居過程，該組織在 2022 年期間透過問卷及個別訪談的方式，蒐集在臺港人與關注香港的臺灣人之意見，進一步了解議題社群對應香港議題及政策之偏好。
- 2、在臺港人認為臺灣政府目前最應該要優先推動政策的排序為：「第一順位」完善庇護機制、「第二順位」改善居留審核程序、「第三順位」調整就業門檻或條件、「第四順位」保障港生權益、「第五順位」修訂「港澳條例」、「第六順位」協助港人融入社會。另外，在臺香港學生最關注的權益政策排序為：「第一順位」申請定居門檻、「第二順位」評點制申請門檻、「第三順位」畢業後尋覓工作時間、「第四順位」在臺校內港生團體。
- 3、除庇護機制外，申請定居與居留的審核過程是香港學生與其他港人社群最在乎及希望優先推動的事情，接著便是評點制申請門檻及就業條件。由此可見，上述問題對在臺港人存在頗大的急迫性及真實需求。

(三)議題之建議事項：

- 1、考慮調整畢業港生的雇主限制：

目前雇主限制只有利於大型企業及大型組織聘用外國人，但需求一直不限於大型公司。調整畢業港生的雇主限制，不但能補充未來市場人力，更能幫助中小企業拓展外國業務。

2、考慮調整畢業港生申請定居之薪資門檻：

薪資門檻應照不同工作環境生態去設定適合的標準，如薪資門檻本意是為了作能力篩選，各行業的薪資水平不一致亦會影響評估的準確性，因此建議重新評估並調整畢業港生申請定居之薪資門檻，以讓機關能更有效留下各行業的儲備人才。

3、考慮增設畢業港生留臺工作者之定居評點制：

目前申請定居與居留的門檻主要以連續工作年數及薪資為評估核心，但除了這兩個條件以外，評估留臺合適度應有更多元的考慮因素。因此建議考慮增設畢業港生留臺工作者之定居評點制，比照申請工作居留的「在臺畢業僑外生配額評點制」，可以配合各方面的條件審核去理解申請人更多方面的能力，而非僅考慮2倍於基本工資與否。

4、引入民間相關領域專家或團體評估：

專業工作像醫護、會計等類型的專業執照能力評估應引入民間相關領域專家或團體的意見，讓評估系統更貼近市場需求及認知。另外，可參考澳洲技術人才評點制(EOI)加入職業相關之海外工作經歷的加分機制。

5、考慮增設明確的申請回復期限機制：

申請人無從得知申請程序進入階段，容易造成雙方的期待落差。建議依照不同申請類型，增

設明確的申請回覆期限機制，使申請人能更清楚各申請流程之時效，並且減少爭議。

參、調查意見：

有關「據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統計，近 3 年香港居民以投資為目的移居來臺件數，獲居留許可人數：108 年 5,858 人，109 年 10,813 人，110 年 11,173 人；獲定居許可人數：108 年 1,474 人，109 年 1,576 人，110 年 1,685 人。然新聞報導及本院接獲陳情之多名港人指出，在臺申請定居門檻於 111 年度突然提高、審批準則不明確，等待期過久，申請過程碰壁。陳情人指出，多名香港地區居民在中國『反對逃犯條例』修訂運動後，來臺尋求政治庇護，並經由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所推動的『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方案』申請居留，亦有多名港人以申請投資移民或專業移民居留臺灣，惟其身分因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下稱「港澳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第 3 款及第 10 款規定，『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原為大陸地區人民』、『現（曾）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其於香港、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而被予以否准，即使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後均遭駁回，造成其進退維谷。究陳訴人於尋求庇護、申請我國居留和定居之准否，其標準為何？對於否准理由認為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認定標準為何？是否只要有其中一項即無法申請定居？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已積極探究問題癥結，並研析改善辦理流程和機制？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為釐清全案事實，本案相關調查作為如下：1、調卷：大陸委員會⁸（下稱陸委會

⁸ 陸委會 111 年 10 月 28 日陸港字第 1119908049 號函(收文號：1110801481)、111 年 12 月 9 日陸港字第 1119909245 號函(收文號：1110139453)、112 年 1 月 18 日陸港字第 1120500008 號函(收文號：1120801032)。

)、國家發展委員會⁹(下稱國發會)、內政部移民署¹⁰(下稱移民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¹¹(下稱投審會)、社團法人台灣香港邊城青年¹²；2、業務簡報暨座談會議：民國¹³(下同)111年12月12日約請陸委會、移民署、投審會率業管人員到院業務說明，及上述機關補充資料到院。全案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敘如下：

一、2019年香港地區發生「反送中」運動，港人紛起抗爭，造成當地局勢激烈動盪，嗣於翌(2020)年6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港版國安法」，藉以強化對香港的管控，自此港人之自由人權加速流失，被迫向臺灣在內的自由國度遷履。政府因應香港變局，依照蔡總統之指示緊急研擬「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嗣通過「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8條有關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申請來臺者之處理準則及審查參考標準，相關機關並藉由各項行政輔導措施協助港人在臺立足。目前依該條例18條規定申請來臺港人，均由各主管機關依前揭專案與相關法令規定持續協處中。爰此，陸委會允宜以協助其等獲准在臺定居為目標，持續就港人援助專案之個案安置與照顧研提精進作法，藉此彰顯政府堅定維護人權之普世價值、支持港人爭取自由民主之信念與決心：

(一)2019年香港地區發生「反送中」運動，港人紛起抗爭，造成當地局勢激烈動盪，逾萬港人被拘捕，近

⁹ 國發會 111 年 11 月 29 日發力字第 1111101306 號函(收文號：1110139054)。

¹⁰ 移民署 111 年 12 月 5 日移署移字第 1110140769 號函(收文號：1110139263)、112 年 1 月 13 日移署移字第 1120008621 號函(收文號：1120130447)。

¹¹ 投審會 111 年 12 月 7 日經審四字第 11100587360 號函(收文號：1110801536)、111 年 12 月 12 日經審四字第 11104004740 號函(收文號：1110139490)、112 年 1 月 31 日經審四字第 11204000360 號函(收文號：1120130768)。

¹² 社團法人台灣香港邊城青年 112 年 3 月 22 日邊字 2303001 號函(收文號：1120801114)。

¹³ 本報告涉國際性質部分以公元紀年，餘均以民國紀年。

3,000 人遭起訴。嗣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旋於翌(2020)年6月施行「港版國安法」，藉以強化對香港的管控，自此港人之自由人權加速流失，被迫向自由國度移民：

1、2019 年香港地區發生「反送中」運動之經過：

香港政府(下稱港府)為處理在臺發生之港女命案及填補法律漏洞，於2019年2月12日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刪除前揭兩條例中不得與「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政府」進行司法互助及移交逃犯等規定。港府修法觸動港人疑慮，擔憂遭羅織罪名引渡至陸方審訊，恐致人身、財產安全風險大增，旋以集會遊行、罷工罷學等方式表達不滿，香港反送中運動五大訴求，提出撤銷修法、特首林鄭月娥下臺，以及實施雙普選(特首、立法會議員)等。據香港網路資料統計，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底，大小抗爭至少275場。另據港府公布數據，2019年6月9日至2022年8月底，計10,279人被拘捕，2,893人遭檢控(罪名包括暴動、非法集結等)，2,044宗案件完成司法程序，其中最高刑罰為監禁5年6個月。

2、2020 年中國「全國人大」制定「港版國安法」之經過：

為因應香港地區亂局，中國「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同年6月30日公布實施「港版國安法」。由於該法定義浮濫、欠缺明確性，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其效力範圍漫無邊際，政府可肆意追捕任何人，已超越中共之治理疆界；該法高度侵犯思想、

言論、新聞、網路自由及天賦人權。參照港府公布數據顯示，自該法實施以來迄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計 215 人被控觸犯「港版國安法」遭拘捕，包括民主派政治人物、社運人士、媒體人及一般民眾；已完成審訊並定罪者 13 人，其中刑罰最重者被處 9 年監禁。

3、「港版國安法」施行後港人自由人權加速流失，乃被迫向外移民，遠赴異鄉重拾自由民主的新生活：

因港府援引「港版國安法」嚴厲清算並設置舉報專線，使香港社會瀰漫寒蟬效應，公民組織、民主政黨（團）接連解散，多家傳媒（如：蘋果日報、立場新聞等）被迫停運。港府並在各領域劃設紅線（如招聘文書助理及法律援助律師均須通過「港版國安法」測試，工會登記須簽署不危害國安聲明等），及要求各級學校將國安法納入課程，港人之自由人權加速流失，被迫尋求向外移民的可行方式與管道，冀求在自由的國度¹⁴開展新生活。

（二）為因應中共強推「港版國安法」造成香港的變局，陸委會依據蔡總統及行政院指示研提「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以彰顯政府堅定維護人權之普世價值、支持港人爭取自由民主的決心：

1、有鑑於中共強推「港版國安法」造成香港的變局，蔡總統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指示行政部門研提香港人道援助行動專案，適時提供香港人民必要協助，並彰顯政府堅定維護保障人權之普世價值、支持港人爭取自由民主的決心。嗣陸委會根據總

¹⁴ 港人外移主要目的地：英國、澳洲、加拿大、美國及臺灣等。

統及行政院之指示規劃完成「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以下簡稱港人援助專案)，規劃建置跨部門的協調專案，協調整合相關資源，並由政府挹注必要經費，對因上揭事件進入臺灣亟需協助的港人，提供相關服務及基本的照顧。參與港人援助專案研擬機關包括內政部、法務部、外交部、陸委會、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等。經過數次討論，主要研討內容包括港人援助專案執行流程、組織架構、人力配置、經費匡列、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審查機制與標準、法律協助等。

- 2、陸委會港人援助專案辦公室「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下稱交流辦)自109年7月1日開始對外服務，「交流辦」下設「諮詢服務」、「專案管理」及「行政庶務」等三組：
 - (1)諮詢服務組：提供港人「就學就業專案諮詢」、「投資創業專案諮詢」、「移民定居專案諮詢」及「其他諮詢」服務，並與相關機關建立聯繫及轉介窗口，確保一條龍式服務。
 - (2)專案管理組：進入臺灣尋求人道關懷協處的香港居民，倘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下稱「港澳條例」)第18條規定之情形，政府會審酌個案安全與自由，受緊急危害程度，作為適當決定，並由交流辦專案協助；同時公私合作整合資源，協助輔導港人在臺就學、就業、生活，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 (3)行政庶務組：主要辦理人事、會計、採購及總務相關事宜；另為利各界檢索便利，於策進會網站開設交流辦服務專區，並持續彙整及更新網站資

訊，包括常見 Q&A，以及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國際法人來臺、在臺生活便利懶人包等相關資料庫資訊，以便利各界查詢。

3、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及其執行情形：

- (1) 公私協力整合資源，協處人道援助個案：由陸委會協調移民署、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提供居(停)留申請、就學(業)協助，並由交流辦協助安置生活及醫療照顧。
- (2) 協調勞動部核發個人工作許可，且符合一定條件可申請定居：協調勞動部核發個人式工作許可，且完善人道援助個案協處機制，於符合一定條件後，經行政院核准者得予定居。
- (3) 強化法律諮詢服務：與關心香港事務的律師建立法律諮商合作機制，以協助個案妥適解決在臺生活可能面臨的問題。
- (4) 建立心理諮商團隊及機制：與熟悉政治暴力創傷的心理師團隊，建立合作機制，並已與六都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培訓講座。
- (5) 提供港人移居諮詢服務：交流辦自 109 年 7 月正式營運迄 111 年 11 月已接獲逾 2,500 件諮詢電話及電子郵件，諮詢案件主要詢問類別前五者分別為，移民定居（占 23.19%）、專案管理（占 17.29%）、投資（占 10.20%）、就學（占 9.33%）及就業（占 9.25%）。有關民眾所詢問題，大多數均由交流辦依現行法規、措施或逕洽各機關後予以答復，或進行必要之協處。
- (6) 辦理港人移民輔導座談：為在第一線解惑港人專業及投資移民問題，已在全臺策辦多場港人投資專業移民輔導及生活實務講座，並多次與相關機關交流座談。

(7)辦理港澳學生相關活動：為鼓勵港澳生留臺發展，策辦留臺就業創業座談會、職涯啟航培育營、金門體驗營等臺港澳青年交流暨參訪活動。

(8)辦理港人在臺生活適應活動：自去年迄今，已公私協力辦理在臺港人聯繫服務活動近百場，其中也舉辦文史參訪、臺港飲食文化交流等相關活動，並舉行香港影展、製作 Podcast 節目交流。

(三)香港居民進入臺灣及居留定居與港人援助專案協處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對象不同，各有不同制度設計及適用法源。109 年行政院已通過「港澳條例」第 18 條之執行作業參考準則，並主動以各類行政作為協助輔導香港手足在臺立足：

- 1、按香港居民進入臺灣及居留定居與港人援助專案協處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對象不同，各有不同制度設計及適用法源。前者為「港澳條例」第 11 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前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及第 12 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其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每年核准居留或定居，必要時得酌定配額。」授權訂定之「港澳許可辦法」；後者為「港澳條例」第 18 條規定：「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提供必要之援助。」暨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主管機關於有本條例第 18 條之情形時，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報請行政院專案處理。」

- 2、案據陸委會簡報表示，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係用公私協力方式推動，主要是針對審查、居留、定居等涉及公權力事項，由陸委會協調相關單位進行協處；至於安置照顧部分，則是由交流辦結合民團資源進行協助。針對上開審查通過之個案，該會將協調勞動部核發給予「個人式工作許可」，一般外國人如果要留在臺灣工作，必須先找到僱主，再由僱主為受雇者申請工作許可。然而針對上開港人援助個案，主管機關是直接發給個人工作許可，使其可以在臺灣自由找工作，不會受到工作相關條件限制。倘通過專案審查後，政府將協助當事人在臺灣居留、工作，逐步走到定居。
- 3、另據時任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於簡報後進行座談時表示：「『港澳條例』第 18 條主要是在處理香港手足抗爭者，政府均係以『密件』辦理。經過 3 年的磨合，在人道援助專案機制下，雖無外顯之立法，行政院已通過『港澳條例』第 18 條之執行作業參考準則，基本上已將案件流程與相關處置，做一相對建制化的處理。透過兩階段審查後（初審、專業審查），再由陸委會依『港澳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將該類案件送行政院專案核定，俟核定後即以行政作為介入協助與輔導。不容諱言，當事人初至臺灣，我方最為困難之處在於如何辨識當事人身分？如何確保當事人無涉國安疑慮？如何確知當事人符合『港澳條例』第 18 條相關要件？因此，陸委會委請多位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或查詢當事人在港原生當地個別資料以供佐證，如初審通過後，我方即會給予當事人各方面援助，包括生活津貼、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目前依『港澳條例』第 18 條規定之

處理個案，當事人均有專案送請行政院核定，並由各主管機關依照港人援助專案及相關法令規定介入協處中。」

(四)綜上所述，對於進入臺灣尋求人道關懷協處之港人，陸委會協調移民署、教育部、勞動部、衛福部分別提供居留申請、就學、就業及就醫之協助；另交流辦依據個案之需要，協助安置及生活照顧，如提供生活津貼、租金補助、醫療及心理諮商服務等，旨在協助其等得以自主在臺生活。目前依「港澳條例」第18條規定之處理個案，當事人均有專案送請行政院核定，並由各主管機關依照港人援助專案及相關法令規定介入協處中。爰此，陸委會允宜以協助其等獲准在臺定居為目標，持續就港人援助專案之個案安置與照顧研提精進作法，藉此彰顯政府堅定維護人權之普世價值、支持港人爭取自由民主之信念與決心。

二、1997年香港移交中國之後，中共透過「雙非」政策、「單程證」、「內地居民移入計畫」及就學投資等方式，促使中國人流進入香港定居，強化對該地區之滲透及掌控。政府考量北京當局對港澳控制及滲透日深，且當時「港版國安法」立法在即，認有必要增修「港澳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對原為大陸地區人民之香港居民取得我國人身份個案強化審查，以彌補國安漏洞。惟修法後，外界質疑主管當局「一刀切」，只要港人在中國出生或有涉陸因素者，其等居留定居之申請案皆一概遭否准。揆其肇因，殆因早期申請案件主管機關否准之處分理由，僅單一援引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或有國安疑慮等，未盡然詳述所有不予許可之原因，致引發當事人訾議。此外，主管機關為因應香港局勢急遽變遷，本次修法作業過程不及2個月，致無法

周延聽取各方意見並有效對外溝通，且未依兩公約揭
禁之最小侵害原則採取適當措施，此亦係導致港人疑
慮之重要原因。是以，陸委會及移民署允宜檢討妥處
，除明確揭示不予許可港人申請居留定居之理由外，
亦宜利用各種時機與交流管道，持續加強相關法令宣
導與實務講習，並與申辦當事人妥適溝通及協處，以
利澄清外界誤解：

- (一)1997 年香港移交中國之後，中共透過「雙非」政策、「
單程證」、「內地居民移入計畫」及就學投資等方式，促
使中國人流進入香港定居，強化對該地區之滲透及掌控：
 - 1、「雙非」政策：(略)
 - 2、「單程證」：(略)
 - 3、「內地居民移入計畫」：(略)
 - 4、除上開措施外，另以就學及投資等方式，以使中國人流
進入港澳定居，俾能加強滲透及掌控。據港府統計處統
計，以「單程證」為例，由 1997 年底至 2021 年底間，
透過「單程證」移入香港的人口有約 112.1 萬人。
- (二)政府考量北京當局對港澳控制及滲透日深，且 2020
年「港版國安法」立法在即，認為有必要增修「港
澳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對於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或
有高度涉陸因素之港人取得我國人身分強化審查，
以彌補國安漏洞：
 - 1、政府基於港澳仍能維持自由經濟體制與自治地
位前提下，將其定位為有別於中國其他地區之特
別區域，有關港澳人士申請在臺居留定居，秉持
其身分與一般外國人不同，且性質上亦與中國人
民有別，故「港澳條例」第 12 條立法授權內政部
特別訂定子法，以在不同時空背景下，彈性因應
妥處；內政部並於 86 年訂定「港澳許可辦法」。
惟有鑑於北京當局對港澳控制及滲透日深，且

2020年「港版國安法」立法在即，為防範其利用轉換為港澳居民身分來臺定居，對我社會進行滲透、統戰、騷擾，甚或從事間諜行為等，企圖擾亂我社會秩序及影響國家安全，認為有必要對於原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港澳居民取得我國人身分強化審查，以彌補國安漏洞。

2、承前，陸委會會同移民署（「港澳許可辦法」主管機關）研擬辦理修法，並於109年8月17日發布，相關條文如下：

(1)修正「港澳許可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連續住滿4年。」即刪除後段「未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連續住滿4年」之文字：

香港移歸中國後，透過「雙非」政策、「單程證」，或「內地居民移入計畫」、就學及投資等方式，非原始港人人數大增。政府考量港澳情勢生變，移民署109年6月接獲政策指示刪除「港澳許可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後段「未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連續住滿4年」，以維護國家安全。

(2)增訂「港澳許可辦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現（曾）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其於香港、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之規定：

查本條立法體例係參考「港澳許可辦法」第9條第1項第5款訂有「現任職於中國大陸黨政軍或其於港澳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申請來臺停留得不予許可」之規範，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關係條例）第33條之規定，該條並訂有「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

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公告事項。」主管機關考量「居留」對我國內可能產生影響遠較第9條所規範之「停留」為深，且「居留」滿一定期間或可能申請「定居」，進一步取得我國人身分，則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對於現(曾)擔任行政、軍事、黨務職務，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者申請居留，應納入規範，並參酌兩岸關係條例第33條之規定，增列現(曾)任職大陸地區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港澳居民，其申請居留，亦得不予許可之規定。

- (3) 增訂針對「港澳許可辦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第4目、第3款及第10款情形以及第30條第3項，增列居留、定居申請案，移民署得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機制：

109年「港版國安法」施行後，香港已趨近「大陸化」，甚在過往較自由之文化媒體、醫療等軟性界別，中共亦藉中央企業或宣誓效忠出手掌控，港澳情勢已與過往迥別，內政部增訂「港澳許可辦法」第22條第5項規定：「第1項第1款第4目、第3款及第10款情形，移民署得會同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審查。」另考量定居許可影響層面廣泛，爰參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32條規範意旨，增列「港澳許可辦法」第30條第3項規定：「移民署受理定居案件，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是以，主管機關對於原為大陸地區人民及現(曾)任職中國大陸黨政軍之港澳居民，申請來臺居留、定居時，須經跨部會之聯合審查，藉由強化審查密度，以嚴防中共繞道港澳滲透我方。

表9 「港澳許可辦法」109年8月修法前後審機制對照表

	條文	審查（聯審）權責機關
修法前	1、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連續住滿4年。 2、無任職黨政軍媒條款。 3、無國安聯合審查機制。	移民署
修法後	1、原為大陸地區人民 ¹⁵ 。 2、增訂「現（曾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其於香港、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黨政軍媒條款） ¹⁶ 3、增訂「移民署得會同國安局、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審查。」（即國安聯合審查機制） ¹⁷	移民署、國安局、陸委會、投審會等、地方政府及國稅機關等

資料來源：本院參照移民署網站資料整理。

（三）「港澳許可辦法」修法後，外界質疑主管當局「一刀切」，只要港人在中國出生，或有涉陸因素者，其等居留定居申請案都一概遭到否准：

- 1、外界質疑政府增訂「港澳許可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原為大陸地區人民」、第10款「現（曾）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其於香港、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相關規定後，未再進一步「類型化」區分原為大陸地區人民，然事實上已經在香港居住多年（超過4年以上）；抑或雖

¹⁵ 修法說明略以：基於國安考量，原為大陸地區人民之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得不予許可，爰刪除後段文字。

¹⁶ 修法說明略以：按居留對國內可能產生之影響遠較第9條所規範之停留為深，且居留滿一定期間即可申請定居，進一步在臺設籍，為輕重衡平，對於現（曾）擔任行政、軍事、黨務職務，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者申請居留，應納入規範，並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規定，增列現（曾）任職大陸地區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香港澳門居民，其申請居留，得不予許可，爰增訂相關規定，以為審慎。

¹⁷ 修法說明略以：考量定居許可影響層面廣泛，爰參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32條規範意旨，增列第3項定居申請案共同審查機制。

任職於上開機構，卻未區分其任職之職務是否為重要職位，而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 2、此外，上述法令修正施行後，港人訾議我主管當局「一刀切」，只要港人是在中國出生，或曾任職中共黨政軍、政府機關，或醫管局、紅底學校人員、受政府資助的社福機構工作的社工，或曾宣誓效忠基本法，其等之居留定居申請案都會遭主管機關拒絕等情。

(四)陸委會澄復表示，較早期案件主管機關（移民署）為爭訟便利，處分理由僅單一援引法定不予許可事由如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有國安疑慮等，未盡然述及其所有不予許可之原因，致外界誤解有所謂「一刀切」情形：

- 1、據陸委會查復，「港澳許可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所謂「原為大陸地區人民」，係指曾在中國設有戶籍者，移民署於審查時會請申請人檢附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註銷大陸戶籍證明、未在大陸設籍證明文件或有效之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以識別是否在中國設有戶籍之身分。又現（曾）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其於香港、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移民署亦會蒐集各方資訊並會商國安相關機關之方式進行審查。
- 2、實務上，對於港人申請「居留」案件，移民署係以公文會辦方式辦理，涉及專業領域即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涉及國安則會商陸委會、國安局提供意見，據以准駁；至港人申請「定居」案件，移民署負責該審查會之秘書工作，依據申請人申請之事由檢視其應備文件及具體事證，並檢視申請人有無犯

罪紀錄、冒用身分、虛偽陳述等消極不予許可情形。如以「投資事由」申請定居案件則函請投審會、地方政府及國稅機關等表示意見，另專業領域則函請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查意見，倘涉及國安即會商陸委會及國安局，對於港澳居民之涉陸或國安因素經歷進行審查，綜整後提送審查會，依審查會決議辦理。

- 3、移民署配合 109 年 8 月涉陸聯審之修法，基於保障當事人權益之考量，港人申請居留定居前須填具「港澳居民申請居留定居申報書」。
- 4、惟較早期案件，主管機關（移民署）為爭訟便利，處分理由僅單一援引法定不予許可事由如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有國安疑慮等，未盡詳述及其所有不予許可之原因，造成外界誤解有所謂「一刀切」情形。

(五)為因應香港局勢快速變遷，此次「港澳許可辦法」修法過程，係參據國安高層之指導，由陸委會會同「港澳許可辦法」之主管機關（移民署）辦理法制作業程序，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審議，旋於同（109）年 8 月 17 日發布，由於本次修法作業過程不及 2 個月，致無法周延聽取各方意見並有效對外溝通，亦係肇生外界誤會之重要原因：

- 1、綜據上述，香港移交中國之後，中共透過「雙非」政策、「單程證」、「內地居民移入計畫」及就學投資等多元方式，冀使中國人流大量進入港澳定居，俾能加強滲透及掌控，其目的為在港全面落實管治權。我政府考量北京當局對港澳控制及滲透日深，且當時「港版國安法」立法在即，認為有必要就原為大陸地區人民，並對具有高度涉陸因素之港澳居民取得我國人身分強化審查密度，以嚴

防中共繞道港澳滲透臺灣，俾彌補國安漏洞。經查此次「港澳許可辦法」修法過程，係由陸委會會同移民署辦理法制作業程序，於109年6月29日召開跨部會會議審議。據陸委會表示，本次修法係為防堵具涉陸因素者，藉由我對港澳居民寬鬆之居留、定居制度來臺取得我國人身分之應處，屬確保國家安全之重要事項，且考量「港版國安法」實施在即，按「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如情況急迫，可不事先公告周知，爰決議不辦理預告，且為爭取時效，逕陳送行政院核定，並於109年8月17日發布。

- 2、惟如前述，因應中共強推「港版國安法」造成香港的變局，蔡總統為彰顯政府支持港人爭取自由民主的決心，於109年5月27日指示行政部門研提港人援助專案，嗣由陸委會完成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建制跨部門協調專案，整合相關資源，並由政府挹注必要的經費，對進入臺灣、有需要協助的港人，提供相關服務及基本的照顧，交流辦自同(109)年7月1日開始運作。是何以主管機關旋於次月(109年8月17日)修正公布「港澳許可辦法」相關規定，針對「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或「現(曾)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其於香港、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增訂居留定居申請案之聯審機制？此不僅易予外界誤解政府玩弄所謂「兩手策略」，一方面對外宣稱「撐港」決心，另一方面卻又修改「港澳許可辦法」相關規定，以強化港人取得我國人身分審查密度，不無減損政府擬訂援港政策美意之虞。

- 3、況 1997 年香港移交中國之後，中共即透過「雙非」政策、「單程證」、「內地居民移入計畫」及就學投資等方式，促使陸籍人士大量移居香港，冀圖強化對該地區之滲透及掌控，查前開措施除「雙非」政策外，持續實施迄今已逾 20 年餘。退萬步言，果中共確實採行計畫作為，利用轉換為港澳居民身分申請來臺定居，對我進行滲透、統戰、騷擾，甚或從事間諜行為，進而擾亂我社會秩序及影響國家安全。則我國安高層及陸委會早應未雨綢繆積極辦理相關修法作業，藉以強化原為陸籍人士或有高度涉陸因素之港人，有關申請來臺居留定居案件之審查密度，以防杜國安漏洞。又何待中共強推「港版國安法」之際，始匆促修改「港澳許可辦法」，從而引發後續申請移臺港人之疑慮。不啻凸顯主管機關對於香港變局之掌握與應處作為，容有檢討改善的空間。
- 4、由於本次「港澳許可辦法」修正，相關主管機關以情況急迫為由，經決議不辦理預告，以爭取時效。故主管機關 109 年 6 月 29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後，旋於同（109）年 8 月 17 日修正公布「港澳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前後不及 2 個月。以如此速度，當不及依照「行政程序法」第四章相關規定，徵詢利害團體意見、舉行聽證、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以廣蒐民意，且未依兩公約揭櫫之最小侵害原則採取適當措施，也正由於港澳居民相對資訊匱乏，自易造成誤解，從而質疑在臺申請定居門檻無預警提高、審批准則不明確，且等待期過久，致損及其權益等情。是以，陸委會及移民署允宜深切檢討，除明確揭示不予許可港人申請居留、定居之理由外，亦宜利用各種時機與交

流管道，持續加強相關法令宣導與實務講習，並與申辦當事人妥適溝通及協處，以利澄清外界誤解。

三、根據移民署有關香港居民申請來臺居留定居統計數據顯示，106 至 111 年度港人獲准「居留」人次總計 44,952 人次，其中以「投資移民」事由獲准「居留」者總計 4,110 人次，位居第 4 位；至上開年度港人獲准「定居」人次總計 8,195 人次，以「投資移民」事由獲准「定居」總計 1,415 人次，則上升至第 2 位，顯示以「投資移民」事由為港人申請居留、定居之重要管道。惟實務上，主管機關指出港人「投資移民」狀況頻生，更有於取得定居身分後旋即撤、減資或停業等疑涉「假投資、真移民」情事。政府為解決港人以「投資移民」事由申請來臺所衍生的非正常現況，由投審會要求投資人另填表承諾持續營運投資事業至少 3 年及增聘僱臺籍員工每年至少 2 人，俾供移民署後續核發居留或定居證時查核之參據。嗣「反送中」運動後，港人以「投資移民」事由申請來臺居留、定居之人數大幅增加，因前開「聘僱 2 國人滿 3 年」措施實施後，迭有申請人向投審會反映申請投資許可之審查時程過於冗長；又因港人「投資移民」狀況頻仍，移民署以保留觀察方式處理，致其等質疑相關審查準則不明，因而造成諸多民怨。是以，投審會除增加審查人力積極趕件，以縮短審查時程外；陸委會亦可與移民署共同研訂具體可操作之「投資移民」審查基準，明確告知申請人具體申辦方向及適切做法，該署亦得思考是否於官網建置「投資移民」案件進度查詢網站，使申請人得隨時掌握個案辦理進度，避免因資訊落差致生爭議；此外，香港投資者建議有關「聘僱 2 國人滿 3 年」之投資門檻提高，宜於法規中明定

俾利遵循，據悉移民署刻配合政策研修「港澳許可辦法」中，併予指明：

(一)港澳居民進入臺灣申請居留、定居之事由及申辦流程如下：

1、按依「港澳許可辦法」第16條、第29條相關規定，港澳居民申請居留、定居之事由如下：

- (1)直系血親、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但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應存續2年以上。
- (2)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參加僑教或僑社工作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或陸委會會同有關機關確認出具證明者。
- (3)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上有成就者。
- (4)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執業證書或在學術、科學、文化、新聞、金融、保險、證券、期貨、運輸、郵政、電信、氣象或觀光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者。
- (5)在臺灣地區有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以上之投資或創新創業事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投審會）審查通過者。
- (6)在國外執教、研究新興學術或具有特殊技術與經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 (7)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後，畢業回香港或澳門服務滿2年者。
- (8)其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院校任用或聘僱者。
- (9)對政府推展港澳工作及達成港澳政策目標具有貢獻，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或臺

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出具證明，並核轉陸委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

(10) 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經陸委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

(11) 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 5 年以上，且每年居住超過 270 日，並對國家社會或慈善事業具有特殊貢獻，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

(12) 未滿 12 歲，其父或母原在臺設有戶籍。

(13) 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約僱之人員，受聘僱達相當期間者。

2、港澳居民申辦居留、定居之流程可分為以下二種型式：

(1) 居留需要一定期間後始得申請定居：

<1> 自定居申請日往回推算，連續居留滿 1 年，1 年內得出境 30 日，或連續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在臺居住 270 日以上。

<2> 港澳僑生畢業後在臺經許可工作居留連續滿 5 年，每年在臺 183 日以上，且最近 1 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 2 倍者，得申請定居。

<3> 創業家經許可居留連續滿 5 年，每年在臺 183 日以上，得申請定居。

(2) 不需居留期間可直接申請定居：

<1> 未滿 12 歲，其父或母原在臺設有戶籍。

<2> 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約僱之人員，受聘僱達相當期間者。

(二) 根據移民署有關香港居民申請來臺居留定居統計數據顯示，106 至 111 年度港人獲准「居留」人次總

計 44,952 人次，其中以「投資」事由獲准「居留」者總計 4,110 人次，位居第 4 位；至上開年度港人獲准「定居」人次總計 8,195 人次，以「投資」事由獲准「定居」總計 1,415 人次，則上升至第 2 位，顯示「投資」事由為港人申請及獲准在臺「定居」之重要管道：

- 1、根據移民署有關港人申請居留定居相關統計數據顯示，106 至 111 年度港人獲准「居留」人次，總計有 44,952 人次(詳下表)；其中以「投資」事由獲准居留者(「港澳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前段，以下統稱「投資移民」)，各年度依次為：313 人次(106 年度)、500 人次(107 年度)、884 人次(108 年度)、1,182 人次(109 年度)、794 人次(110 年度)、437 人次(111 年度)，總計 4,110 人次。觀察港人獲准居留之各類事由中，「投資移民」之總計人次居第 4 位，僅次於第 1 位「就學」(總計 13,200 人次)、第 2 位「依親」(總計 10,718 人次)、第 3 位「應聘」(5,059 人次)。

表10 香港居民自106年至111年居留與「投資移民」居留核准之統計

單位：人次

年度 事由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總計
居留核准	4,015	4,148	5,858	10,813	11,173	8,945	44,952
投資移民 居留核准	313	500	884	1,182	794	437	4,110

資料來源：移民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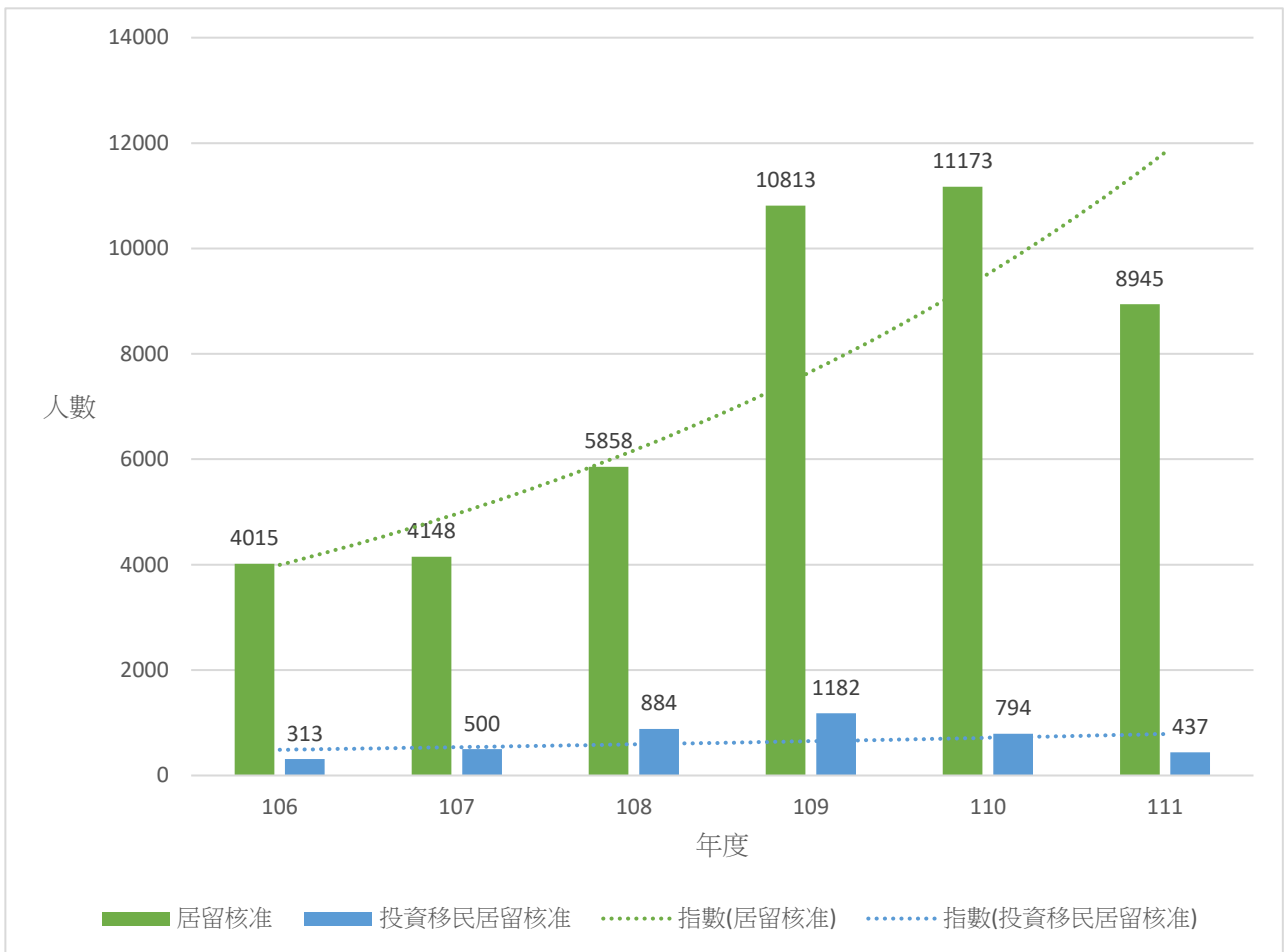


圖5 香港居民自106年至111年居留與「投資移民」居留核准之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院依移民署資料繪製。

2、至於106至111年度港人獲准「定居」人次(詳下表)，總計8,195人次；各別獲准「定居」事由中，仍以「依親」最高，惟「投資移民」則升至第2位，各年度依次為：174人次(106年度)、214人次(107年度)、307人次(108年度)、398人次(109年度)、304人次(110年度)、18人次(111年度)，總計1,415人次。

表11 香港居民自106年至111年定居與「投資移民」定居核准之統計

單位：人次

年度 事由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總計
定居核准	1,074	1,090	1,474	1,576	1,685	1,296	8,195
投資移民 定居核准	174	214	307	398	304	18	1,415

資料來源：移民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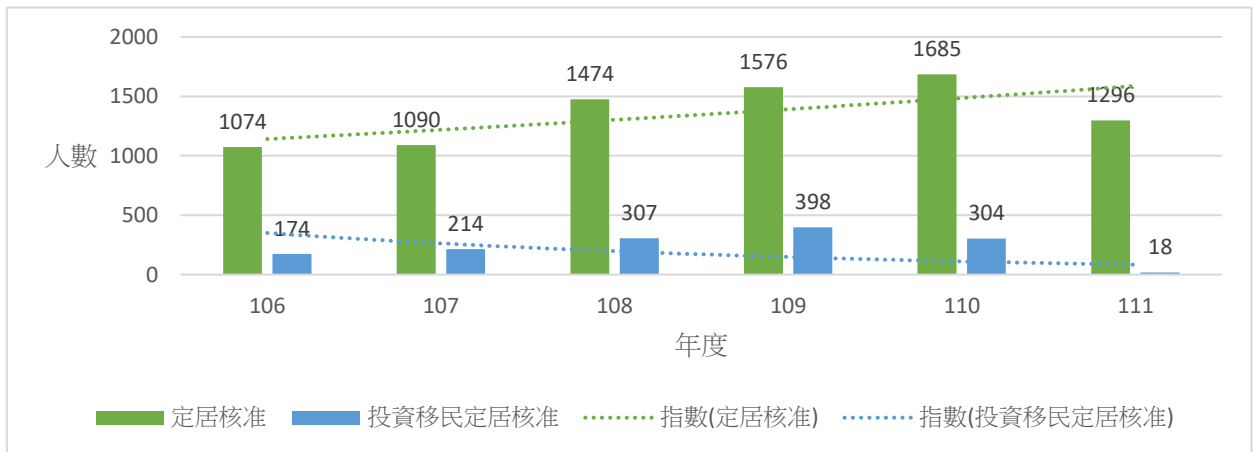


圖6 香港居民自106年至111年定居與「投資移民」定居核准之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院依移民署資料繪製。

3、由於港人以「就學」、「依親」、「應聘」事由申請來臺居留、定居，其所涉法律關係相對明確單純，主管機關准否其居留、定居均有明確之法令依據，故其爭議事件自然較少。此反映於本院近來接獲港人申請居留、定居陳訴案件以「投資移民」居多，另以「專業移民」事由陳訴案件次之，似可得印證。值故，我主管機關宜就港人以該兩類事由申請居留、定居衍生之爭議案件，宜多加關注，必要時並予介入協處。

(三)實務上港人「投資移民」狀況頻生，不乏有於取得定居身分後旋即撤、減資或停業等疑涉「假投資、真移民」之情事：

1、續前，有關「投資移民」法令規定，依照「港澳許可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及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香港居民在臺投資600萬元以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得申請在臺居留；另在臺居留連續居留滿1年，或連續居留滿2年且每年在臺居住滿270日以上，得申請臺灣地區定居證。又依港澳關係條例第31條規定，香港居民在臺投資準用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香港居民經投審會核准來臺投資國內公司(新設或現有)，暨審定投資額達600萬元以上者，後續得依「港澳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向移民署申請來臺居留，經居留一定期間後再申請在臺定居。

至有關「投資移民」辦理程序，前端係由投審會主管投資許可，後端居留、定居則由申請人取得投審會審定函後，依法向移民署申辦。亦即港人擬以投資600萬元申請來臺居留定居者，應先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向投審會申請在臺投資，依該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填具申請書、投資計畫及相關文件，向投審會申請核准。足見港人來臺投資採「事先核准制」，投審會得依法律規定公告投資申請書、投資計畫格式及相關證件等應備文件，於個案具體情形，衡酌規範目的、公共利益、政府政策及事業經營計畫等必要考量因素，而為裁量核准與否之決定。

嗣移民署受理港人以「投資」事由申請居留、定居案件，實務上，該署除視個案先行指派專勤隊辦理實地訪視作業外，並依據申請人背景(例

如：是否出生於大陸、涉陸因素高低、曾否擔任香港公務員、投資事業營運實績薄弱等)，另行會商投審會、陸委會、國稅局或地方政府登記單位等相關機關，就投資事業所營業務、營運模式及資金運用等提供審查意見。「投資移民」案並提報每個月召開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暨香港澳門居民定居審查會」進行聯合審查作業。

- 2、據投審會查復表示，外國人投資條例之立法旨意，係為吸引外人來臺投資並能永續經營投資事業，創造國人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發展為目標。惟依移民署 109 年 1 月函復陸委會並副知該會，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港澳居民以投資事由取得定居證(或我國身分證)後，即辦理註銷投資之統計資料，顯示定居人數 279 人，撤銷投資人數計 160 人，似涉「假投資、真移民」之疑慮。

又自 108 年 6 月香港發生「反送中」運動，以及 109 年 6 月通過「港版國安法」後，港人向投審會申請投資案件大增，依該會卷存資料，109 年申請數相較 107 年成長近 3 倍，多數有以「投資」作為在臺居留為定居之事由者。除案量大幅增加外，投資金額也多剛好符合 600 萬門檻，更有於取得定居身分後旋即撤、減資或停業等異常情事。

另移民署專勤隊實地訪查亦發現港人「投資移民」諸多狀況，綜整如下：(略)

- (四)為解決香港居民以「投資」事由申請來臺所衍生之狀況，投審會新增投資人應另填表承諾「持續營運投資事業至少 3 年及增聘僱臺籍員工每年至少 2 人

」，俾供移民署後續核發居留或定居證時查核之參據：

- 1、為解決香港居民以「投資」事由申請來臺所衍生之狀況，時任行政院政務委員龔明鑫於 109 年 2 月起三度邀集陸委會、內政部、投審會、移民署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為防範上述「假投資、真移民」疑慮，除由投審會加強投資審查，並為使以定居居留為投資目的、非以定居居留為投資目的之投資案件審查有差異化管理，並使投資人對於來臺投資所應備文件有公開、透明化及明確化之規範。投審會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於 109 年 3 月 5 日公告「港澳居民規劃以投資事由在臺居留或定居之投資計畫表」、「港澳居民不申請居留切結書」。其中針對港澳居民如規劃以投資事由申請居留或定居之投資申請案，須增加填報「港澳居民規劃以投資事由在臺居留或定居之投資計畫表」，並承諾持續投資並營運投資事業至少 3 年，及每年聘僱臺籍員工至少 2 人，期能確保投資資金挹注於國內並長期經營投資事業；並依投資人所提出之投資計畫表內容，由投審會為附附款之核准。
- 2、109 年 5 月 12 日投審會召開跨部會「研商港澳居民來台投資申請案件相關審查事宜會議」，經充分討論，認為在移民署完成「港澳許可辦法」之檢討與修正前之過渡期間，應儘速採取權宜措施，以有效防範「假投資、真移民」之情事。爰決議：投資人需提供港澳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護照、學經歷、財力、詳細營運計畫（包括經營模式、財務分析、本國員工聘僱規劃及預期投資效益）及所具備之學經歷或專長與投資事業之關聯性等證

明文件，俾利查核投資人身分及投資計畫之可行性、合理性與合法性；另投資人應填報「港澳居民規劃以投資事由在臺居留或定居之投資計畫表」(含承諾持續營運投資事業至少3年及增聘僱臺籍員工每年至少2人)，俾供移民署後續核發投資人在臺居留或定居證時查核其實行投資效益之參據。

(五)2019年「反送中」運動後，港人「投資移民」人數大幅增加，又因前開「聘僱2國人滿3年」措施實施後，迭有申請人向投審會反映申請投資許可之審查時程過於冗長；另移民署因應港人在臺投資諸多狀況，多暫以保留觀察方式處置，以致港人質疑相關審查準則不明：

- 1、2019年「反送中」運動後，港人以「投資」事由申請來臺居留、定居之人數大幅增加，又因前開「聘僱2國人滿3年」措施實施後，迭有申請人向投審會反映申請投資許可之審查時程過於冗長。故投審會增加審查人力、責請承辦同仁加班趕件，並批次會商國安局就投資人之身分及投資計畫等進行國安審查，藉以提高申請案件之通過率，並縮短投資案件之審查作業時程，惟實效如何仍待持續關注。
- 2、由於港人在臺投資狀況頻仍，移民署每以保留觀察方式處理，致港人期待落空，且遭要求補件，質疑審查準則不明等情。針對保留觀察案件，因無具體指標或標準，為使港人確實清楚努力方向，陸委會已於111年11月1日邀集投審會、移民署召開「研訂港澳居民申請投資定居審查基準會議」，期建立具體可操作之審查基準，並建議移民署應明確告知申請人具體方向及作法，另該署亦

得思考是否於官網建置「投資移民」案件進度查詢網站，使申請人得隨時掌握個案辦理進度，避免因資訊落差產生爭議。另陸委會亦宜定期檢視投審會、移民署之具體執行成果，即時對外澄清誤解與紓解民怨。

- 3、未查，投審會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於109年3月5日於該會網頁公告實施「港澳居民規劃以投資事由在臺居留或定居之投資計畫表」(承諾持續投資並營運投資事業至少3年，及每年聘僱臺籍員工至少2人)，係屬新增申辦文件之公告，尚無涉法規修正及「行政程序法」第4章之相關規定。且實務上投資人如未能提出上開文件，投審會亦不會遽以否准投資申請案，然投資人仍需具體說明營運計畫，以利該會或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判斷其投資經營之合理性等。惟香港投資者反映，投審會新增「聘僱2國人滿3年」使投資門檻提高，建議於相關法規予以明定，使之更臻明確，俾利港人遵循。據悉，移民署刻配合政策研修「港澳許可辦法」中，本院對此樂觀其成。

- 四、有鑑於實務上經常發生少數不肖移民公司向港人收費因故無法辦妥，卻歸責主管機關審查準則不明甚至故意刁難，嚴重影響政府執法公信。移民署應持續優化移民仲介業務管理，或委託第三方進行評鑑，適時公布優良移民公司名單，據以獎優汰劣，並維護港人申辦移民之權益。另各主管機關允宜研議是否適切調整畢業港生受聘雇主條件限制，及申請定居的薪資門檻，或得增設畢業港生留臺工作者之定居評點制，此不惟可補充市場上具國際觀的優質人力，更可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國外業務：

(一)實務上經常發生少數不肖移民公司向港人收費因故無法辦妥，卻歸責政府審查準則不明甚至故意刁難，嚴重影響政府執法公信：

- 1、查移民仲介業務機構相關法規為「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第 55 條至第 57 條、第 79 條及第 87 條，以及「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目前經移民署許可設立之移民業務機構共 141 家，移民業務機構設立時，須置 3 名經移民署訓練且測驗合格之專任專業人員，有關移民業務機構之管理，依上述「移民法」及「管理辦法」規定，且移民業務機構每年應陳報其業務營運狀況，並接受移民署業務檢查。此外，移民署針對移民從業人員亦有定期辦理知能工作坊，加強業者教育訓練，同時請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向所屬會員適時宣導該署最新法規訊息。
- 2、多數港人申請來臺投資案，在香港即與當地之會計師、律師事務所或移民業者辦理簽約，上述境外業者復與臺灣之會計師或律師事務所合作，協助其顧客在臺辦理投資相關作業，如有代辦後續居留、定居需求者，再委由在臺之移民業務機構辦理。據移民署查復稱，自 101 年起截至 111 年 10 月止，其等移民業務機構違反「移民法」相關案件有 44 件，違規類型為刊登未經審閱確認之移民廣告，尚未發現重大違規事項。
- 3、鑒於多數失敗案例多係透過移民仲介公司代辦，少數不肖移民公司向港人收費因無法辦妥，卻歸責政府審查準則不明甚至故意刁難，致影響政府

公信。為此，陸委會已建議移民署加強移民仲介業務管理或委託第三方進行評鑑，適時公布優良移民公司名單，以獎優汰劣，並請移民署針對移民公司辦理講習，該署並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辦理港澳居民投資移民座談會，邀集移民公司及陸委會、投審會等政府部門，正面宣導移民公司應有之作為，並具體回應實務上所遇之問題。另查，現行居留或定居案件，申請人可選擇自行申請、委託親友、移民機構或旅行社代辦。從申請書觀之，居留申請書部分由移民機構代辦，但定居申請書「移民機構／代辦旅行社」之欄位多數均空白未填，對於追查不肖移民公司頗為不便，移民署宜要求所屬服務站受理居留或定居案件，檢視該欄位如未填寫，即詢問有無委託移民業務機構代辦，如有，則須於申請書中載明，以資備查。

(二)另「社團法人台灣香港邊城青年」就港生在臺現況及法令觀察，向本院提出相關具體建議意見，極富參考價值，亦請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妥慎評估其適切性與可行性，綜整如下：

1、考慮調整畢業港生的雇主條件限制：

現時港人準用的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有關公司雇主資格規定，受有實收資本額或營業額之限制，反而令互有意願的中小企業或新創企業無法跟合適的港生媒合。港生常反映狀況是原本已在中小企業實習，雇主亦希望拓展業務，所以需要更多外籍人才，但因上述限制卻無法繼續合作。亦即目前雇主限制只有利於大型企業及大型組織聘用外國人(含港生)，但外籍人才需求不限於大

型公司。建議調整畢業港生的雇主限制，不但能補充未來市場人力，更能幫助中小企業拓展國外業務。

2、考慮調整畢業港生申請定居的薪資門檻：

許多留臺工作港生反映現時如想申請定居，須符合連續工作5年、最後1年達當年度2倍最低薪資的門檻，主管機關應參考不同領域的工作生態制定合適準則，或採用另種方式評估申請人的能力。薪資門檻應依照不同工作環境生態去設定適合的標準，倘設定薪資門檻本意是為了作能力篩選，但各行業薪資水平不一致，亦會影響評估的準確性，因此建議重新評估並調整畢業港生申請定居之薪資門檻，以利更有效率留下各行業的儲備人才。

3、考慮增設畢業港生留臺工作者之定居評點制：

目前申請定居與居留的門檻主要以連續工作年數及薪資為評估核心，但除此兩個條件外，評估留臺合適度應有更多元的考慮因素。另各地區之承辦人員對在臺畢業僑外生配額評點制的評估標準不一致，例如港生母語廣東話是否被視為「有華語以外的他國語文」、是否「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等，港生迭有反映指不同的承辦人會有不同的理解，導致申請標準存在偏差。因此建議考慮增設畢業港生留臺工作者之定居評點制，比照申請工作居留的「在臺畢業僑外生配額評點制」，可以配合各方面的條件審核申請人更多方面的能力，而非僅考慮2倍於基本工資與否。

4、思考導入民間相關領域專家或團體評估：

專業工作如醫護、會計等類專業執照能力評估，應思考導入民間相關領域專家或團體的意見，使評估系統更貼近市場需求及認知。另外，可參考澳洲技術人才評點制(EOI)加入職業相關之海外工作經歷的加分機制。

(三)有鑑於實務上經常發生少數不肖移民公司向港人收費因故無法辦妥，卻歸責主管機關審查準則不明甚至故意刁難，嚴重影響政府執法公信。移民署應持續優化移民仲介業務管理，或委託第三方進行評鑑，適時公布優良移民公司名單，據以獎優汰劣，並維護港人申辦移民之權益。另各主管機關允宜研議是否適切調整畢業港生受聘雇主條件限制，及申請定居的薪資門檻，或得增設畢業港生留臺工作者之定居評點制，此不惟可補充市場上具國際觀的優質人力，更可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國外業務。

肆、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四，函請大陸委員會檢討辦理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二、四，函請內政部轉飭移民署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檢討辦理見復。
- 四、調查報告全文個資及機敏內容遮隱處理後，連同附錄一法規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紀惠容

葉大華

施錦芳

附錄一

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法字第 0930003531 之 1 號

主旨：本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事項。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決議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

公告事項：

- 一、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
- 二、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為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成員。

對於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職務或為其成員公告事項之說明

一、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原則：

- （一）涉及國家認同或基本忠誠度
- （二）對台統戰工作
- （三）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

二、有關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說明如次：

（一）黨務系統：例如，中國共產黨中央、各級黨務機構及該等機構直屬機構、事業機構（人民日報等）、派出機構（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等）、工作部門和辦事機構（中央統戰部等）或議事性領導機構及所屬團體。

（二）軍事系統：例如，中央軍事委員會總部機關、人民解放軍四總部、各軍兵部和武警總部、人民解放軍各大軍區、各軍事院校及該等單位直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三）政務系統：

- 1、國務院及其所屬各部委：外交部、國防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公安部、國家安全部、監察部、民政部、司法部、財政部、人事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國土資源部、建設部、鐵道部、交通部、信息產業部、水利部、農業部、商務部、文化部、衛生部、國家人口和計畫生育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及該等機關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 (1) 直屬特設機構：例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 (2) 直屬機構：例如，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國家體育總局、國家統計局、國家林業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旅遊局、國家宗教事務局、國務院參事室、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及該等機關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 (3) 直屬事業單位：例如，新華通訊社、中國科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工程院、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國家行政學院、中國地震局、中國氣象局、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該等機關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 (4) 辦事機構：例如，國務院僑務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國務院研究室及該等機關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 (5) 部委管理國家局：例如，國家信訪局、國家糧食局、國家煙草專賣局、國家外國專家局、國家海洋局、國家測繪局、國家郵政局、國家文物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該等機關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 (6) 其他：例如，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國家檔案局、國家保密局、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

- 2、各級人民政府（省、直轄市、自治區；縣區市旗、鄉鎮行政組織）、各級人民法院、各級人民檢察院及該等行政機關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

（四）前三項規定以外具政治性之機關（構）、團體：

- 1、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組織、各級政治協商會議制度組織、村級行政組織、黨派群眾組織團體、大眾傳播體系組織、具有準官方性質之社會團體。例如，中華全國總工會、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中國科學技術協會、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中國作家協會、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宋慶齡基金會、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黃埔軍校同學會、中國人民外交學會、歐美同學會、中國海外交流協會、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中華海外聯誼會或其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
- 2、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性質涉及對台工作、對台研究，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